

我市物业企业年检结果公布

27家企业被点名批评

本报讯(记者黄兰芬)日前,市房地管理局官网上公布了物业服务企业年检结果,全市检查的116家物业企业中,3家不合格,24家不愿进行检查。这27家企业名称,在网上被一一列出。

目前,咸宁市金叶物业管理中心、咸宁市兴隆物业管理公司、咸宁

市东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3家检查不合格的企业已被撤销资质。取消企业资质意味着,该企业此后再无资格承接任何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对未申报监督检查24家物业服务企业,我市再次进行了清理整顿。对拒不年检的,我市给予撤销

企业资质的处理。对存在一定问题、进行限期整改的,我市给予了降低资质等级的处理。

另外,在检查的116家物业服务企业中,合格的68家,基本合格的11家,要求限期整改的10家。此次年检结果将作为企业星级服务评定

的考核标准。

据了解,物业服务企业年检工作,是我市定期对全市物业服务企业的综合考评,除了检查企业内部管理情况,还要检查他们所服务小区的情况。从以往年检内容来看,我市对物业服务企业考评越来越细致,越来越严格。

我市设立棚改专项基金

1.57亿元为17家房企解困



本报讯(记者黄兰芬)昨日,记者从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获悉,我市设立了“棚改专项基金”,以解决棚户区改造项目自

有资金不足的问题。目前,我市已为17家房地产企业提供资金1.57亿元,另有一批1亿多元的项目正在调查、审核之中。

“棚改专项基金”是由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银行、证券公司募集资金,设立的棚户区改造和房地产业发展基金。该基金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项目、需要市政府托管和调控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优质房地产项目。

据了解,我市的棚户区改造和房地发展需要大量的资金。“棚改专项基金”能引导和撬动更多的商业银行和社会资本,投向棚户区改造和房地产项目建设,促进整个房地产业的健康发展。

受政策刺激,城区二手房销量上升

5个月,二手房成交744套



本报讯(记者黄兰芬)据市房地管理局统计,1-5月份我市城区二手房成交744套,相比去年同期的561套增加了183套,增长了33%。据有关人士分析,受“营改增”等政策的影响,我市城区今年前5个月二手房成交量有所提升。

从今年5月份起,营业税改为增值税。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免收增值税。“房龄大的二手房不用交增值税,买卖二手房过程中就可少一笔费用,有几千元呢。”温泉一房产中介的老板说,一些税费的减免,加快了二手房交易速度。

今年到目前为止,二手房交易量虽然比同期上涨,但与城区新房交易量相比,还是很小。据市房地管理局市场科负责人分析,城区新房供应量大,二手房市场起步晚,这两个原因制约了城区二手房市场的发展。

另外,有房产中介的老板表示,二手房需求经过政策的刺激,在前段时间集中释放,最近半个月来二手房销量有下滑趋势。

赤壁发出首本证有4个月了

颁发不动产权证近300本

本报讯(记者黄兰芬 通讯员胡放明)最近,赤壁市居民发现,当地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更迅速了。赤壁市在今年1月28日发出咸宁市首本不动产权证书。截止5月下旬,赤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受理登记业务1250件,颁发不动产权证书273本,抵押权登记30余份,接待咨询3200余人次。

自正式开展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来,赤壁市对受理、审核、登记、收费、发证、归档等不动产登记业务,进行了整合,方便了群众办事。目前,在新成立的赤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首次登记、转移登记、预告登记、抵押登记等多项业务,窗口人员可同时一次性受理,做到全程一条龙服务。

另外,对国土、房产、林业原有业务流程,赤壁市进行了整合优化,删减了《不动产登记申请审批表》中涉及海域事项部分,增加原不动产权证书相关信息,有效规范了不动产登记行为。

下一步,赤壁市将进一步加强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精简市民办事程序。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什么职责?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保持电梯紧急报警装置能够随时与使用单位安全管理机构或者值班人员实现有效联系;
- (二)在电梯轿厢内或者出入口的明显位置张贴有效的《安全检验合格》标志;
- (三)将电梯使用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乘客易于注意的显著位置;
- (四)在电梯显著位置标明使用管理单位名称、应急救援电话和维保单位名称及其急修、投诉电话;
- (五)医院提供患者使用的电梯、直接用于旅游观光的速度大于2.5m/s的

乘客电梯,以及采用司机操作的电梯,由持证的电梯司机操作;

(六)制定出现突发事件或者事故的应急措施与救援预案。学校、幼儿、机场、车站、医院、商场、体育场馆、文艺演出场馆、展览馆、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电梯使用单位,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救援演练,其他使用单位可根据本单位条件和所使用电梯的特点,适时进行救援演练;

(七)电梯发生困人时,及时采取措施,安抚乘客,组织电梯维修作业人员实施救援;

(八)在电梯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时,组织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电梯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用;

(九)电梯发生事故时,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救援,排险和抢救,保护事故现场,并且立即报告事故所在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十)监督并且配合电梯安装、改造、维修和维保工作;

(十一)对电梯安全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进行电梯安全教育和培训;

(十二)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采用新的安全与节能技术,对在用电梯进行必要的改造或者更新,提高在用电梯的安全与节能水平。

(十三)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

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接到定期检验要求后,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进行安全性能检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将定期检验标志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